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 因

相 對 人 李 家 敏

李 維 臣

邱 麗 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9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8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39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93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